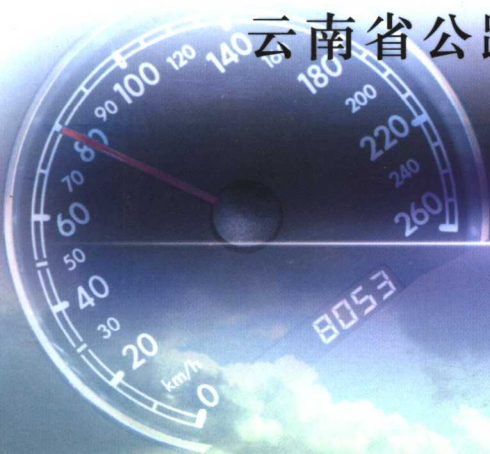




安全驾驶 知识读本

云南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审定



90

适用 车型

- C1: 小型汽车
- C2: 小型自动挡汽车
- C3: 低速载货汽车
- C4: 三轮汽车



人民交通出版社



安全驾驶 知识读本

云南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审定



- C1: 小型汽车
- C2: 小型自动挡汽车
- C3: 低速载货汽车
- C4: 三轮汽车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和云南省公安厅、交通厅联发的《关于采取坚决措施全力遏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高发势头的通知》(公交[2006]111号)编写的驾驶员培训教材,适用于云南省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低速载货汽车(C3)、三轮汽车(C4)驾驶员培训使用,也可供其他驾驶员学习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材:安全驾驶知识读本/吴爱平,范立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114-06710-5

I. 机… II. ①吴… ②范… III. 汽车—驾驶术:安全技术—技术培训—教材 IV .U47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3051号

声 明

本书所有文字、数据、图像、版式设计、插图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著作权法保护。未经作者和人民交通出版社同意,任何单位、组织、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作品进行全部或局部的复制、转载、出版或变相出版。

任何侵犯本书权益的行为,人民交通出版社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举报电话:(010) 85285848

人民交通出版社

书 名: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材——安全驾驶知识读本(适用车型C1 C2 C3 C4)

著 作 者: 吴爱平 范 立

责任编辑: 王振军 顾燊鲁

插图设计: 杨立涛 范 倩

设计制作: 文思莱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966, 85285580

总 经 销: 北京金飞图书发行中心

经 销: 北京运安交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北人羽新胶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980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288 千

版 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6710-5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序

十五期间，我省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国道主干线改造和省委、省政府“建设通往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以及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等一系列战略决策的机遇，交通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至2006年底，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19.85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已突破1500公里，公路运输承担了全省社会运输总量94%的繁重任务。公路通车里程多了，汽车多了，驾驶员的社会需要总量增加了，驾驶员的法规意识、安全理念就显得更加重要。

驾驶员是道路交通的参与者，是道路交通安全最基础的源头和最关键的因素，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提高驾驶员的个体和整体素质，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交通部的领导下，在云南省公安厅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云南省交通厅认真贯彻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整顿”“三加强”实施意见》，全面实施联席会议关于驾驶员素质教育工程的各项政策措施，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从基础性工作抓起，在全行业开展了“文明行车、

安全驾驶”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对驾驶员培训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了驾校的教学行为，并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驾驶员培训市场的整顿工作，依法取缔或停业整顿不达标的驾校，清退不合格的教练员，取得了初步成效；3年以下驾龄驾驶员肇事率和死亡人数都有了明显下降。

驾驶员素质教育的新理念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但仍有一些问题需要改进。从目前道路安全事故的分布地域看，我省属于事故多发地区；从目前道路安全事故的原因分析，大部分事故与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知识匮乏、操作不当等因素有关。驾驶员仍是关键因素，加强对驾培工作的监管，全面提高驾驶员培训的综合质量仍是十分重要的任务。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机动车驾驶员素质教育工程，切实提高我省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质量，结合我国贯彻交通部教学大纲和公安部最新发布的第91号令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要求，云南省公路运输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安全驾驶知识读本》（云南版），着重针对我省山高路险、气候多变、道路状况复杂等特点，以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形式，全面为驾驶员朋友提供高原安全驾驶知识。

安全是我们幸福的前提和基础，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保障。普及交通安全常识，提高驾驶员整体素质，对降低安全

事故极为重要。交通部门作为驾培市场的监管部门，把驾驶员培训的每一个环节工作都做细做实，在确保学员掌握操作技能的基础上，注重提高文明行车理念和安全意识。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改革培训方法，全面推广学时制和驾培培训计时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驾校教学质量排行榜，以提高培训质量为目的，以减少“马路杀手”为宗旨，全面做好驾培工作。我相信，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机动车驾驶员素质教育工程一定能够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做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交通厅厅长 杨光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安全驾驶知识读本》

审定组

组 长：刘晋安

成 员：熊 伟 江志勇 王永清

编写组

组 长：吴爱平

副组长：范 立

成 员：熊宗国 朱 澜 张开云 孔 倩

何 钦 周 宏 方晓焱

使用说明

本教材适用于云南省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低速载货汽车（C3）和三轮汽车（C4）驾驶员培训使用。也可供其他驾驶员学习和参考。

在使用本教材之前，请仔细阅读下面的说明，以帮助您更好的理解和学习。

■ 珍爱生命、平安出行

机动车驾驶学习，不仅是为了掌握操作技能，更重要的是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的养成。请本着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尊重与珍爱，始终以安全为最高准则，安全驾驶，平安出行。

在驾驶时，谨请牢记“集中注意力，仔细观察和提前预防”的“谨慎驾驶”三条黄金原则，充分考虑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以防交通事故发生。

■ 安全礼让、文明行车

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不仅需要严格的管理，更需要每一位道路使用者的自觉维护和主动礼让。

行车中，谨请自觉遵守“车让人，让出文明；车让车，让出安全；人人相让，让出和谐交通”的“文明行车”行为守则，为保障道路畅通，自觉维护交通秩序。

● 主要内容

本教材以《云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为指导，共分四个阶段。

阶 段	内 容	目 的	与考试关系
第一阶段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交通信号及其含义；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知识；高速公路、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夜间、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出现爆胎、转向失控、制动失灵等紧急情况时的临危处置知识；机动车总体构造、主要安全装置常识、日常检查和维护基本知识；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自救、急救等基本知识，以及常见危险物品知识；驾驶基础操作。	树立遵守法律的安全意识，培养规范操作的安全行为	完成本阶段学习，可参加科目一考试

阶 段	内 容	目 的	与考试关系
第二阶段	场地驾驶、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限速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百米加减速、起伏路行驶。	培养对机动车的操作与控制等驾驶技能	完成本阶段学习，可参加科目二考试
第三阶段	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变更车道、通过路口、靠边停车、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	培养观察与感知、判断与响应能力和安全驾驶行为和意识的养成。	完成这两个阶段学习，可参加科目三考试
第四阶段	雨天驾驶、恶劣条件下的驾驶、山区道路驾驶、高速公路驾驶	培养在各种复杂道路和特殊交通环境下的安全驾驶能力	

● 名词术语的解释说明

为了贯彻国家对语言文字规范的要求，本教材中的名词术语和计量单位都使用了国家规定的规范用语。为了方便学员使用与理解，下面列出各种常见术语与通俗叫法的对照关系。

规范术语		通俗叫法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转向盘		方向盘		公里 千米	km
制动		刹车		米	m
制动踏板		脚刹 刹车踏板		转 / 分	r/min
驻车制动器		手刹 手制动器		厘米	cm
前照灯		大灯 前大灯		毫米	mm
刮水器		雨刮器 雨刮 雨刷		千帕	kPa
加速踏板		油门踏板		升	L

第一阶段 理论知识及基础操作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
二、交通信号及其含义	22
三、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知识	40
四、高速公路、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夜间、恶劣气象 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	52
五、紧急情况时临危处置知识	59
六、机动车基本知识	64
七、伤员自救、急救及常见危险化学品等知识	67
八、基础操作	70
科目一试题	76

第二阶段 场内驾驶

一、上车准备与起步	131
二、变速	131
三、场地驾驶	133
四、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	135
五、侧方停车	135
六、通过单边桥	136
七、曲线行驶	137
八、直角转弯	138
九、限速通过限宽门	138
十、通过连续障碍	139
十一、百米加减挡	140

目录 Contents

十二、起伏路驾驶	141
----------------	-----

第三阶段 实际道路驾驶

一、直线行驶	144
二、变更车道	146
三、通过路口	147
四、通过人行横道线、学校区域和公共汽车站	149
五、会车	150
六、超车与让超车	152
七、停车	153
八、掉头	155
九、夜间行驶	155

第四阶段 特殊交通环境下安全驾驶

一、山区道路驾驶	160
二、雨天驾驶	162
三、恶劣气象条件下的驾驶	162
四、高速公路安全驾驶	164

附 录

附录1 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168
附录2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评判标准	170

第一阶段

理论知识及基础操作



阶段目录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
二、交通信号及其含义	22
三、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知识	40
四、高速公路、山区道路、桥梁、 隧道、夜间、恶劣气象和复杂 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	52
五、紧急情况时临危处置知识	59
六、机动车基本知识	64
七、伤员自救、急救及常见危险 化学品等知识	67
八、基础操作	70
科目一试题	76

阶段目标

掌握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安全驾驶知识；培养安全礼让、文明驾驶的驾驶道德；掌握与安全行为密切相关的知识；了解机动车基本知识；了解各种道路、恶劣气象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及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知识；了解正确的伤员急救知识；掌握基础操作要领。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知识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然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1) 机动车

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证。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来历证明;

(3)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1)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2)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3)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4) 机动车报废的。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2)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4)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2) 机动车驾驶人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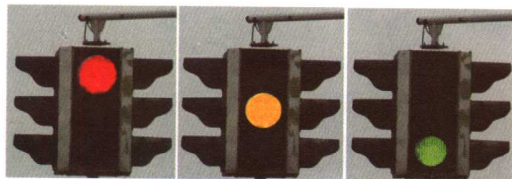


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3) 道路通行条件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4) 车辆通行规定

机动车、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实行右侧通行的原则。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

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车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 (1)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 (2)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 (3) 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 (4)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

来车方向 150 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在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

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20公里。

5) 交通事故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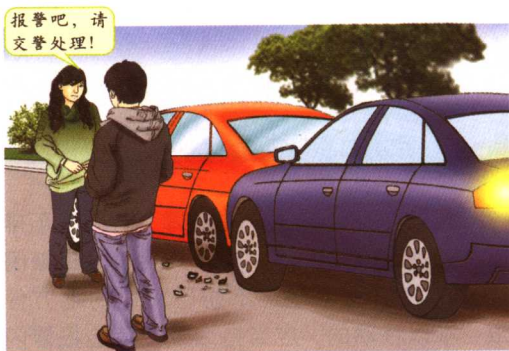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

件。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